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群众信访举报件
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开情况批次一览表

(成都第二十二批 2018年11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	X510000201811240039	成都市青白江区创新路296号 该厂系从事大型不锈钢工件浸泡化学抛光的，厂区周围常有酸雾散出，夜间经常排放黑水和刺鼻气味。	青白江区	水、大气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1. 关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创新路296号 该厂系从事大型不锈钢工件浸泡化学抛光的”问题。经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经查阅环评资料，成都市青白江区创新路296号内兴华机械、兰平机械、信实机电、蜀谱机械、清蓝低温机械抛光工序均使用机械打磨抛光，经现场实地检查，未发现化学抛光工艺。 2. 关于“厂区周围常有酸雾散出”问题。经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经调查，6家企业生产工艺均不涉及酸洗、磷化、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无酸雾废气排放。经查阅环评资料，兴华机械、兰平机械、信实机电、蜀谱机械、清蓝低温机械生产废气为焊接粉尘、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根据环评中提到的措施：焊接粉尘和切割粉尘应配套烟气净化装置，打磨粉尘自然沉降，环评资料中未对打磨粉尘提出处理要求。经现场实地检查，焊接点配备有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对焊接粉尘进行净化处理。目前兴华机械已按照技改环评要求，购买了滤筒除尘器（7000风量）2台，滤筒除尘器（5000风量）1台，其中有1台滤筒除尘器（7000风量）交兰平机械在电焊、等离子切割工序使用，正在安装，预计在2018年11月30日前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在配套滤筒除尘器未建成前使用水切工序代替等离子切割工序，水切工序外包。2018年11月25日下午14时，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兴华机械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浓度达标。 3. 关于“夜间经常排放黑水和刺鼻气味”问题。经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2018年11月19日夜间22:30，区工管委对创新路296号内5家企业进行了突击检查，现场未见有企业生产。2018年11月27日夜间20时，调查组再次对5家企业进行突击检查，仍未见企业生产，现场排查周边无刺鼻性气味，未见有生产废水外排。经核实，园内5家企业根据生产订单组织生产，一般情况下昼间工作8小时，生产任务繁重时偶有夜间加班生产的情况。经查阅企业环评资料，兴华机械、兰平机械、信实机电、蜀谱机械、清蓝低温机械均无生产废水，外排污染物主要为员工洗手废水、车间拖把清洁废水等生活污水，要求经隔油池、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现场实地检查，未发现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11月17日上午11时，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已对兰平机械生活废水排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浓度达标。	不属实	责任领导：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副区长，张彬； 责任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人：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局长，包成俊。 1. 关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创新路296号 该厂系从事大型不锈钢工件浸泡化学抛光的”问题。 1-1. 行政处罚情况。无。 1-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要求责成兴华机械、兰平机械、信实机电、蜀谱机械、清蓝低温机械严格落实环评报告相关措施，禁止企业擅自上新工艺和设备。 2. 关于“厂区周围常有酸雾散出”问题。 2-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要求责成兴华机械和兰平机械确保移动式烟气净化器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于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滤筒除尘器安装工作，2019年3月底前完成环保验收；二是责成区工管委加强对兴华机械、兰平机械、信实机电、蜀谱机械、清蓝低温机械的日常环保监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3. 关于“夜间经常排放黑水和刺鼻气味”问题。 3-1. 行政处罚情况。无。 3-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要求责成兴华机械、兰平机械、信实机电、蜀谱机械、清蓝低温机械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环保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二是责成区工管委加强对兴华机械、兰平机械、信实机电、蜀谱机械、清蓝低温机械的日常环保监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无
26	D510000201811240031	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化东路玉龙小区玉龙化工厂，噪音污染和空气污染相当严重，距离小区仅270米，希望相关部门可以还我们一个安静的小区。	青白江区	大气、噪音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关于“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化东路玉龙小区玉龙化工厂，噪音污染和空气污染相当严重，距离小区仅270米，希望相关部门可以还我们一个安静的小区”问题。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现场检查时，玉龙公司10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16.5万吨/年尿素生产线、22万吨/年磷酸生产线和5万吨/年三聚氰胺生产线正在生产，龙成公司、玉龙超聚公司和科创公司均未生产。龙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其停产原因为：1、国内客户需要的产品品种积压较多，造成资金积压；2、出口产品品种因国际市场变化，订单未落实，待外贸订单落实后再恢复生产。玉龙超聚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生产方式。科创公司因自身原因长期停产，从2018年1月1日至今仅生产9天。 现场调阅该公司今年以来监管性监测报告，均显示厂界噪声达标。2018年11月23日，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玉龙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达标；根据近两年监管情况，2017年5月玉龙公司燃煤锅炉烟气在线监测数据超标，区环保局已依法进行了查处。2017年9月实施锅炉煤改气改造后，监管性监测报告均显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2018年11月18日，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玉龙公司废气排放进行了监管性监测，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玉龙公司排放废气的臭气浓度指标进行了监管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2018年11月23日，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玉龙公司厂界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玉龙公司三聚氰胺项目以三胺包装及仓库厂房边界外、现有磷酸生产装置区边界外周围200米范围划定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实，三胺包装及仓库厂房边界距最近的居住区（玉龙小区103院9栋）直线距离约为252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不属实	责任领导：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副区长，张彬； 责任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人：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局长，包成俊。 关于“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化东路玉龙小区玉龙化工厂，噪音污染和空气污染相当严重，距离小区仅270米，希望相关部门可以还我们一个安静的小区”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要求玉龙公司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噪声达标排放；责成区环保局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制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查处；责成区科经信局、区工管委切实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督促指导企业合法生产、守法排污。	无
45	D510000201811240060	成都市青白江区凤翔大道800号，中华名城小区的1号楼开了一家酒店，占用小区内公共区域，没有专用排烟管道，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希望督查组调查处理。	青白江区	大气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1. 关于群众反映“中华名城小区的1号楼开了一家酒店，占用小区内公共区域”问题。经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经调查，中华名城1号楼属于武海·中华名城项目独立商业楼，不属于小区公共部位，构筑物性质为商业建筑，现场未发现占用小区内公共区域的情况。 2. 关于群众反映“没有专用排烟管道”问题。经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经调查，春和餐饮公司设置了炒锅灶、蒸汽灶两条专用排烟管道，并按要求配置了油烟净化器。 3. 关于“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问题。经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经调查，2017年5月以来，群众通过区长信箱等形式，先后反映春和餐饮公司关于餐饮项目环保、油烟排放等问题 45件次，相关单位均进行了回复（附件12）。2018年6月7日、6月24日，大弯街道召集区房管局、区规划局、区城管局、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分别就相关问题还与群众代表当面进行了宣传解释。	不属实	1. 关于“占用小区内公共区域”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副区长，周健；责任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房产管理局；责任人：成都市青白江区房产管理局局长，彭辉。 1-1. 行政处罚情况。无。 1-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要求春和餐饮公司加强自我管理，不得占用小区内公共区域。责成区房管局加强物业管理，若发生公司占用小区内公共区域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关于“没有专用排烟管道”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副区长，周健；责任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成都市青白江区城管局；责任人：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局长，包成俊、成都市青白江区城管局局长，杨明清。 2-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区环保局、区城管局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春和餐饮公司进行指导，确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并加强后续日常监管。 3. 关于“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副区长，周健；责任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房产管理局、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成都市青白江区城管局；责任人：成都市青白江区房产管理局局长，彭辉，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局长，包成俊，成都市青白江区城管局局长，杨明清。 3-1. 行政处罚情况。无。 3-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区房管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同时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无
46	D510000201811240036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青华东路103号玉龙公司，是一个化工厂公司，排放刺鼻气体、机器噪音很大，离小区位置大约100米远。我们坚决要求棚改。	青白江区	大气、噪音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1. 关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青华东路103号玉龙公司，是一个化工厂公司，排放刺鼻性气体、机器噪音很大，离小区位置大约100米远”问题。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根据近两年监管情况，2017年5月玉龙公司燃煤锅炉烟气在线监测数据超标，区环保局已依法进行了查处。2017年9月该公司实施锅炉煤改气改造后，监管性监测报告均显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2018年11月18日，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玉龙公司废气排放进行了监管性监测，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玉龙公司排放废气的臭气浓度指标进行了监管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2018年11月23日，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玉龙公司厂界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现场调阅该公司今年以来监管性监测报告，均显示厂界噪声达标。2018年11月23日，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玉龙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玉龙公司三聚氰胺项目以三胺包装及仓库厂房边界外、现有磷酸生产装置区边界外周围200米范围划定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实，三胺包装及仓库厂房边界距最近的居住区（玉龙小区103院9栋）直线距离约为252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关于我们坚决要求棚改”问题。 此项为群众棚改诉求。区政府已将群众该项诉求交由区房管局办理，区房管局已于2018年11月26日受理群众棚改诉求事项。	不属实	1. 关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青华东路103号玉龙公司，是一个化工厂公司，排放刺鼻性气体、机器噪音很大，离小区位置大约100米远”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副区长，张彬；责任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责任人：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局长，包成俊。 1-1. 行政处罚情况。无。 1-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要求玉龙公司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污染物和噪声达标排放；责成区环保局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制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查处；责成区科经信局、区工管委切实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督促指导企业合法生产、守法排污。 2. 关于“我们坚决要求棚改”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副区长，张彬；责任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房产管理局；责任人：成都市青白江区房产管理局局长，彭辉。 2-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区房管局会同区工管委、大弯街道，根据棚改政策研究处理群众棚改诉求事项。同时，责成区房管局、区工管委、大弯街道加大棚户区改造工作政策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力度，争取群众对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无

53	D5100002018 11240018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湾镇青华东路103号玉龙化工厂，生产化肥、尿素、三聚氰胺，有一排氨罐，位于化工厂门口，距离居民区只有500米，存在安全隐患；夜间产生的噪声扰民（居民在家自测的分贝为70分贝）；每天生产时排放废气。小区内有很多人生病得癌症。	青白江区	大气， 噪音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1. 关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大湾镇青华东路103号玉龙化工厂，生产化肥、尿素、三聚氰胺，有一排氨罐，位于化工厂门口，距离居民区只有500米，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玉龙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黄金北路1号，主要从事合成氨、尿素、碳酸、三聚氰胺等产品的生产销售。群众反映的“青华东路103号”实际为玉龙化工的子公司“玉龙超聚公司”。2017年7月，玉龙公司聘请四川林达安全咨询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资质等级：乙级）出具了《成都玉龙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通过了四川省安监局专家审查，于2017年10月24日获得了省安监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成都玉龙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评价内容指出：“该公司与周边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及区域的距离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周边防护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其评价结论为：“符合《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p> <p>2. 关于“夜间产生的噪声扰民（居民在家自测的分贝为70分贝）”问题。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案件专案组现场调阅玉龙公司今年以来监督性监测报告，均显示厂界噪声达标。2018年11月23日，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玉龙公司昼夜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达标。</p> <p>3. 关于“每天生产时排放废气。小区内有很多人生病得癌症”问题。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根据近两年监管情况，2017年5月玉龙公司燃煤锅炉烟气在线监测数据超标，区环保局已依法进行了查处。2017年9月实施锅炉煤改气改造后，监督性监测报告均显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2018年11月18日，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玉龙公司废气排放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玉龙公司排放废气的臭气浓度指标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2018年11月23日，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玉龙公司厂界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p> <p>根据成都市公共卫生监测平台肿瘤报告数据分析，2016-2017年，青白江区报告肿瘤发病率为275.20/10万，大弯街道肿瘤报告发病率为464.37/10万，红阳街道肿瘤报告及病率为401.06/10万；玉龙化工厂周边玉龙小区、蜀青名苑小区肿瘤报告发病率为309.60/10万。无证据显示玉龙化工厂周边居民肿瘤发病率显著高于其他区域。</p>	不属实	<p>1. 关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大湾镇青华东路103号玉龙化工厂，生产化肥、尿素、三聚氰胺，有一排氨罐，位于化工厂门口，距离居民区只有500米，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责任领导：责任领导：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副区长，张彬；责任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任人：成都市青白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李强。</p> <p>1-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1-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要求玉龙公司加强日常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责成区安监局督促玉龙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责成区环保局、区科经信局和区工管委强化企业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合法生产、守法排污。</p> <p>2. 关于“夜间产生的噪声扰民（居民在家自测的分贝为70分贝）”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副区长，张彬；责任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责任人：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局长，包成俊。</p> <p>2-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要求玉龙公司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噪声达标排放；责成区环保局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制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查处；责成区科经信局、区工管委切实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督促指导企业合法生产、守法排污。</p> <p>3. 关于“每天生产时排放废气。小区内有很多人生病得癌症”问题。 责任领导：责任领导：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副区长，张彬；责任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卫计局；责任人：成都市青白江区卫计局局长，徐峻。</p> <p>3-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3-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要求玉龙公司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责成区卫计局进一步加大对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力度，普及有关疾病预防知识，增加工作信息透明度和群众知晓率；责成区环保局、区科经信局、区工管委切实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督促指导企业合法生产、守法排污。</p>	无
56	D5100002018 11240064	成都市青白江区清华东路103院，玉龙化工有限公司（1958年建厂），主要生产化工原料，在厂区外不到100m处修建了职工小区，有380户多人。生产过程产生噪音很大、排放废气味道很大、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生活。向青白江区、成都市环保局反映多次，但是没有得到解决。青白江区政府去年、今年将小区纳入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但玉龙公司不同意，据说是因为拆迁补偿的问题。	青白江区	大气， 噪音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1. 关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大湾镇清华东路103院，玉龙化工有限公司（1958年建厂），主要生产化工原料，在厂区外不到100m处修建了职工小区，有380户多人。生产过程产生噪音很大、排放废气味道很大、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生活”问题。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玉龙公司三聚氰胺项目以三胺包装及仓库厂房边界外、现有碳酸生产装置区边界外范围200米范围划定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实，三胺包装及仓库厂房边界最近的居住区（玉龙小区103院9栋）直线距离约为252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场调阅该公司今年以来监督性监测报告，均显示厂界噪声达标。2018年11月23日，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玉龙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p> <p>根据近两年监管情况，2017年5月玉龙公司燃煤锅炉烟气在线监测数据超标，区环保局已依法进行了查处。2017年9月该公司实施锅炉煤改气改造后，监督性监测报告均显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2018年11月18日，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玉龙公司废气排放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玉龙公司排放废气的臭气浓度指标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2018年11月23日，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玉龙公司厂界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p> <p>2. 关于“向青白江区、成都市环保局反映多次，但是没有得到解决”问题。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2017年以来我区共受理市环保局转办和区环保局直办关于玉龙公司公司废气、噪声扰民投诉件76件（其中，2017年14件，2018年62件），均安排区环保局等部门及时调查处理，并按照信访处理流程通过电话回访、书面回复等方式如实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群众反馈。</p> <p>3. 关于“青白江区政府去年、今年将小区纳入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但玉龙公司不同意，据说是因为拆迁补偿的问题”问题。此项为群众棚改诉求。区政府已将群众该项诉求交由区房管局办理，区房管局已于2018年11月26日受理群众棚改诉求事项。</p>	不属实	<p>1. 关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大湾镇清华东路103院，玉龙化工有限公司（1958年建厂），主要生产化工原料，在厂区外不到100m处修建了职工小区，有380户多人。生产过程产生噪音很大、排放废气味道很大、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生活”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副区长，张彬；责任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责任人：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局长，包成俊。</p> <p>1-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1-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要求玉龙公司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污染物和噪声达标排放；责成区环保局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制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查处；责成区科经信局、区工管委切实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督促指导企业合法生产、守法排污。</p> <p>2. 关于“向青白江区、成都市环保局反映多次，但是没有得到解决”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副区长，张彬；责任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责任人：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局长，包成俊。</p> <p>2-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区环保局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投诉受理、调查核实和结果反馈，加强对投诉群众的沟通疏导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同时督促玉龙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对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力度，增加环保工作信息透明度和群众知晓率，广泛争取群众对环保工作的理解和支持。</p> <p>3. 关于“青白江区政府去年、今年将小区纳入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但玉龙公司不同意，据说是因为拆迁补偿的问题”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副区长，张彬；责任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房产管理局；责任人：成都市青白江区房产管理局局长，彭辉。</p> <p>3-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3-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区房管局会同区工管委、大弯街道，根据棚改政策研究处理群众棚改诉求事项。同时，责成区房管局、区工管委、大弯街道加大棚户区改造工作政策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力度，争取群众对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理解和支持。</p>	无